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司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GOLD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0)

股價敏感資料

董事會宣佈支付給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之終期股息每股 4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2 港仙，將延期派發直至另行通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依據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發出之通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股息每股 4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2 港仙。該終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或前後向其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派發有關股息。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林世榮博士（已故之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世之消息。由於林博士之辭世引起公司往來銀行之廣泛關注，而公司亦已展開與往來銀行的緊密接觸，欲取得各往來銀行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繼續支持，惟有關商討結果或會影響集團之正常運作。雖然公司與某些銀行之洽談現正取得進展，但董事會認為，在討論取得最後結果前，延期派發前述之終期及特別股息將會是對公司及其股東最好的利益。董事會因此宣佈延期派發股息直至另行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吟揮女士、伍綺媚女士、楊漢源先生及鄺豪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強先生、廖毅榮先生、呂新榮博士及柳炳河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陳吟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